

高雄銀行 111 年實習生計畫(半年制)

一、計畫宗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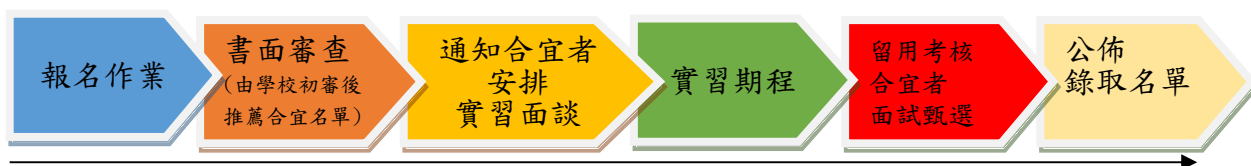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銀行(以下稱本行)為在地生根、成長之銀行，且向來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茲配合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64 條第 2 項之意旨，並延續本行重視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，協助學生透過實習計畫(On-the-job-training)，實務操作學習，以印證金融教學理論、強化學生對於金融產業之認識，並提昇學生就業職能，拓展其專業知識領域，落實學用合一，提供讓學生在畢業前之最後一哩(last mile)職場實習，並鏈結企業職場的第一哩 (first mile)，畢業即就業，培養具潛力之金融專才。

二、實習範圍

本計畫實習內容涵蓋一般商業銀行主要業務，並以「銀行業務簡介」、「數位化金融服務」、「分行體驗」、「專業存匯訓練」及「分行實習」等方式時程辦理，期望參與實習計畫之學生對於銀行實務能獲致完整之輪廓，並得以與學校理論相互印證，提昇未來職場就業能力，期能有效縮短進入職場的摸索期，提升實習學生職場競爭力完成「畢業即就業」的目標。

三、計畫流程及時程：

(一)計畫流程：



(二)時程：

實習期程	報名截止日期	書面審核/ 實習面試	實習期程	留用考核 面試甄選	公佈錄取
半年制	111.10.31 (即日起受理報名)	111 年 11~12 月	112 年 2 月至 6 月	112 年 7 月	112 年 8~9 月

四、參與對象及報名資格

(一)合作學校/學院：

合作學校	科系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管理學院及商業智慧學院
實踐大學	管理學院(台北校區)及商學與資訊學院(高雄校區)
嶺東科技大學	商管學院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	財金學院及管理學院

(二)實習區域/員額：

實習區域(高雄銀行全省分行)	員額
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地區	15 名
台中地區	5 名
台南以南地區(含屏東)	20 名

(三)報名資格：

- 1.相關科系之大四及碩二預計 112 年畢業之日間部在校生。
- 2.須具備下列 4 張金融證照：
 - (1)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。
 - (2)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。
 - (3)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。
 - (4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。
- 3.限本國籍且經學校(系/所)完成初審並推薦。

(四)報名加分條件：

- 1.具備下列專業證照尤佳：
 - (1)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
 - (2)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。
- 2.多益測驗(TOEIC)500 分以上或同級成績尤佳。
- 3.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尤佳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經學校(系/所)推薦之實習學生於報名期間內將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附表一)、個資同意書(附表二)及其他相關資料(如各項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專業證照、個人優良表現等書面資料)，統一由學校郵寄至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。

五、實習待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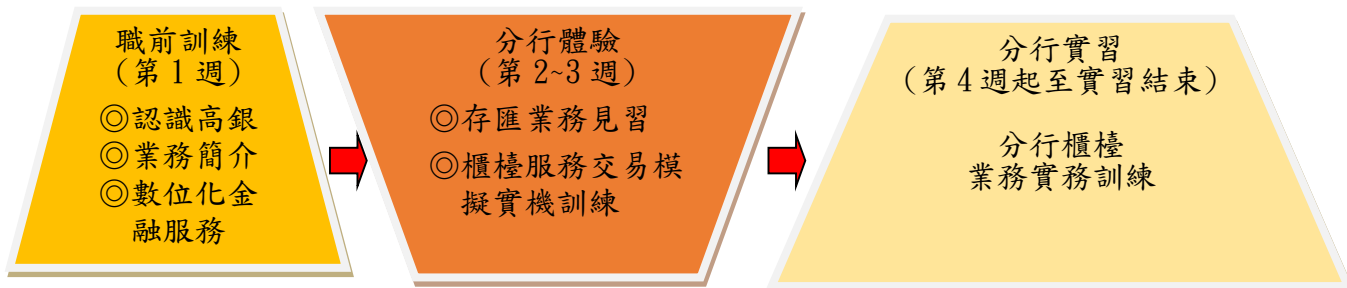
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(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\$26,400 元)，採月薪制，伙食津貼依實際出勤另計每日 80 元，並依法扣勞、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，按月給付。

六、差勤、考核及福利制度

作息時間	比照一般從業人員 08:50~17:00(含休息時間 0.5 小時)
請假規定	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如有事假、病假、遲到及早退，則依小時為單位 按比例收回薪資 。 * 病假：身體不適而就醫，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，儘速補辦請假手續。 * 事假：事假一律事先辦理，必須附家長證明書，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以實習曠職論。 * 喪假：於事實發生時，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，計文後補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。 * 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向實習單位

	<p>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</p> <p>* 實習曠職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職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3分，累計達3天者，本行取消其實習資格。</p> <p>* 防疫隔離假：經快篩或PCR確診者、與確診者接觸且被匡列需居家隔離者，得請休「防疫隔離假」給全薪，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假天數依主管機關規定。未盡事宜，將視疫情發展為必要之滾動式調整並依本行規定辦理。</p>
實習成績	<p>實習期滿後由本行實習之單位主管，應就其實習期間考評表五類考評項目如實評分，填具「高雄銀行實習生計畫實習成績考核表」(如附表三)，實習成績考評以80分為標準，且實習期間須取得「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」及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」等證照，符合標準者得免筆試逕予參加本行「一般業務人員」甄選作業。</p>
福利制度	<p>勞保(含提繳退休金)、健保及伙食津貼另計。</p>
其他	<p>* 本計畫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須簽訂之「職場實習合約書」合約，不適用本行「核發經營獎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從業人員員工酬勞分配辦法」及本行「行員儲蓄存款戶」儲存優惠利率額度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*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本行之相關管理規定、請假、加班、門禁管理及行為規範等。</p> <p>* 實習生於工作期間屆滿，應遵守本行相關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</p>

七、實習「分行櫃檯業務」訓練計畫



備註：分行櫃檯業務實務訓練

- (1) 存匯櫃檯實際作業(存匯、一般收付、票據作業、匯款、定存等基本作業)。
- (2) 客戶需求服務、各項申請與變更作業。
- (3)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- (4) 如具備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照，即可實習服務台或外匯櫃檯業務。

八、「一般業務人員」甄選作業及錄取進用

1. 實習期滿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，且取得「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」及「銀

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」等證照，得免筆試逕予參加本行「一般業務人員」甄選作業。

2.面試甄選作業：面試成績以 100 計分及當日須繳交各項書面資料進行綜合評分(儀態 20%、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 30%、才識 30%、特質 20%)。

3.總成績計算：

(1)第一試(實習成績)成績占總成績 50%。

(2)第二試(面試)成績占總成績 50%。

(3)第一試(實習成績)成績與第二試(面試)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。

4.錄取名額：**擇優錄取**。

5.錄取方式：

(1)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標準者，依總成績排序錄取進用。

(2)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九、留任正式派用薪資

核敘薪資：五職等一級，月薪 34,384 元。

十、其他

1.經錄取進用之實習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，請持徵集令影本，得向本行申請延後報到，保留期限一年。

2.錄取人員，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進用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